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操作，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议案确定的内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公司本次对北京新荟园壹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方北京亿鹏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鹏”）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保证北京项目的正常运营。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北京亿鹏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该公司运营管理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建伟



潘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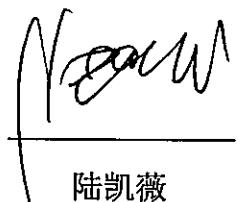
陆凯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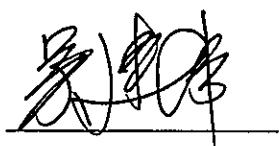
潘敏



陆凯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建伟

潘敏

陆凯薇